《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1年4月12日，民航局印发《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对民航行业内失信行为的范围、管理、使用、保护、监督等进行梳理调整，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引。为了贯彻落实民航局对信用管理的新要求，同时理清管理职责，完善运行机制，我局开展《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起草制定工作。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6章30条，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的采集、认定、修复、使用、更正等具体工作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各个环节的文书使用等进行规定，具体为：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内容为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管理职责、信用信息内容、使用原则等；

第二章信用信息的管理，共5条，主要内容为失信行为的记录方式、时限，严重失信行为的范围，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等；

第三章信用信息的处理流程，共8条，主要内容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处理流程，严重失信行为修复的工作流程以及对相对人的失信行为措施和权利保护；

第四章信用信息的使用，共3条，主要内容为信用信息的公示、惩戒措施等；

第五章信用信息的保护和监督，共6条，主要内容为信用信息获取中对权利人权利的保护、信用信息的更正以及对于信用工作的监督、归档等；

第六章附则，共2条，主要内容为信用管理工作电子邮箱。

附件部分明确了工作流程中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书。

三、制定的依据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